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借款的概述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分别于2019年9月2日向非关联方浙江富安移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3日，无需支付借款利率；于2019年12月5日向非关联方浙江富安移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30日，无需支付借款利率。公司与浙江富安移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本次向非关联方借款无第三方担保。本次借款总额人民币1,700.00万元已全部按期偿还。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富安移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38192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半山沈家浜黄龙坞

成立日期：1996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施华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品、皮革及制品、纺织品的生产加工，农副产品（不含食品）、针纺织品及原料、汽车配件的销售，水产养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

四、对外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非关联方借款是公司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缓解公司临时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